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2025年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设备新增及软件升级项目，采购包3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资产管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实训室管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物品领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仓库管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低值易耗品管理设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资产管理系统运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



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数据分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信息公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系统设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骏飞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若采购包中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，须按照各采购标的分别进行填写。**